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該通告刊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收到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馬資產」)寄發之書面通知，建議有關委任何松溪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金馬資產為本公司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80%。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規則相關規定，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松溪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 (2)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該通告內其他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製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件(即透過使用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團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iii)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委任新監事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v)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鍵先生。